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自律监管）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塑股份或发行人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：

申报材料显示，上海韵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（以下统称韵量）从事燃料电池系统核心部件电堆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系发行人重要研发子公司。报告期内，韵量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琦实际控制，并通过他人代为持股。2020年9月，

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持有韵量 51.02%的股权，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韵量剩余 48.98%股权仍由林琦持有。收购韵量前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韵量委托开发、采购 Prisma 镜星系列燃料电池系统所用电堆等，累计交易额 31,779.26 万元，发行人还向韵量拆出资金 3,888.42 万元。经审核针对性问询，发行人才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仅履行了内部财务审批程序，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决策程序，林琦未予回避并最终签批了相关交易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发行人通过收购韵量及股东大会追认方式予以规范，但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——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41 号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在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中充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。

此外，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称，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包括“对于与重塑股份及实控人共同投资企业的交易，参照股份公司层面的关联交易制度审议，由股份公司层面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审议，实控人等关联人员回避表决”。现场督导查明，发行人收购韵量后，与韵量的相关交易仍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林琦也未予回避。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。

招股说明书及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，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，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。报告期内，韵量曾为发行人关联方，与发行人交易频繁、金额较大，相关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公司治理存在缺

陷。虽然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解决措施，但未按照《格式准则第41号》相关要求披露与酌量交易中存在的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，且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公司治理完善情况与实际不符，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**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**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
---